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巧樂美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蕙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20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碩湛股份有限公司黃學信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	113年10月31日	8,220元	AT9300040	